

## 寵物食品輸出檢疫證加註條件申辦須知

寵物食品輸出檢疫證加註條件係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6 條規定，輸出動物產品如需向本部防檢署申請「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」，依該署核發「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」之辦理方式，若輸入國所要求之證明事項涉及寵物食品衛生安全、加工製程、原料來源等非防檢署職掌事項，輸出業者須先向本部動物保護司申辦開立「輸出檢疫證加註條件」，方可於檢疫證加註相關事項。

### 一、申請範圍

我國生產製造之外銷寵物食品。

### 二、申請方式

紙本申辦，申請函及附件請寄至「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農業部 動物保護司 收」。

### 三、應備申請資料

- (一)申請函(格式如附件 1)
- (二)產品說明書(照片或包裝標示)及產品一覽表。(格式如附件 2)
- (三)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- (四)生產工廠之工廠登記證影本或經濟部網站列印之工廠公示資料(俾利於工業局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中查詢)。
- (五)生產工廠之廠區平面圖(應備有機器設備配置圖)。
- (六)擬外銷產品之生產流程圖。
- (七)足供佐證加註條件之證明文件(近一年內資料)。如原料來源國證明文件、實際加熱溫度及時間紀錄等。
- (八)擬核發之加註條件證明書樣張(如附件 3，請將文字檔(.doc)以電子郵件寄至 weicheng@moa.gov.tw；[lindalee7709@moa.gov.tw](mailto:lindalee7709@moa.gov.tw))。
- (九)切結書(如附件 4)。
- (十)其他
  1. 擬外銷國家之相關規定，如國外信函(內容包含須我國主管機關出具之外銷證明書種類)、出口國規範(如：法規、議定之加註條件、輸入許可文件等)或其他。
  2. 國際認證(如 HACCP 或 ISO)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 3. 委託製造之產品應檢附委託製造證明文件影本。

### 四、審查原則

- (一)申請資料應完整齊備。

(二)每案申請產品應為同一生產場所、製程等；如加熱溫度或時間不同應另案申請。

(三)有關檢疫證之加註事項涉及寵物食品衛生之屬性歸類如「證明事項屬性歸類表」(如附件 5)。

#### 五、審查流程(流程圖如附件 6)

(一)本部受理紙本申請資料後，10 個工作天內完成書面審查。申請資料如有不齊全或其他得補正之情形，通知申請人於接獲通知 10 個工作天內補正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逕予駁回申請。

(二)通過書面審查後，本部得依個案要求進行現場查核，並應於接獲通知 1 個月內配合本部或所在地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。寵物食品生產場所若非首次申請，且已取得 ISO 或 HACCP 國際認證，且離前次本部動物保護司辦理現場查核日期未滿 3 年者，得免進行現場查核。

(三)查核結果通知：

1. 書面或現場查核結果與申請開立證明內容相符，於 10 個工作天內開立輸出檢疫證加註條件。
2. 現場查核結果與申請開立證明內容不符者，申請人得於接獲通知 1 個月內，依所列應改善項目改善完成，並將改善情形報送本部。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，逕予駁回申請。
3. 現場查核結果有違反動保法及其相關規定之疑慮者，逕予駁回申請。

(四)前開天數不包含特殊案件、證明書寄送時間，亦不包含申請內容有疑義、查有違反動保法及其相關規定之虞，而須洽相關單位釐清之時間。

#### 六、檢疫證明加註條件撤回及更正

(一)動物保護司保留開立證明書之撤回及更正權力。

(二)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動物保護司依職權為全部或部分之撤回及更正；如涉提供不實資料或事證，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：

1. 生產場所涉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不實之事項，或違反我國動保法相關規定者。
2. 經他國通報產品不符合規定者。
3. 經他國政府或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。

註：如有其他疑問請洽 02-2312-4085 翁小姐/ 02-2381-2991#2208 李小姐。

## ○○公司申請函（範例）

聯絡人：○○○  
電話（或手機）：xx-xxxxxxxx  
傳真：xx-xxxxxxxx  
地址：○○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農業部動物保護司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 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公司生產（或委託製造）之○○（產品名稱）寵物食品擬出口至○○（國家名稱），現依該國規定需提供我國官方證明文件，請惠予協助辦理，俾利出口業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擬申請「輸出檢疫證加註條件」，以符合○○（輸入國）對寵物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要求。
- 二、隨函附上以下資料以供審核：
  - （一）產品說明書及產品一覽表。
  - （二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  - （三）生產工廠登記證影本或經濟部工廠公示資料。
  - （四）生產工廠廠區平面圖（含機器設備配置圖）。
  - （五）擬外銷產品之生產流程圖。
  - （六）足供佐證加註條件之證明文件（近一年內資料，如原料來源國證明文件、實際加熱溫度及時間紀錄等）。
  - （七）擬核發之加註條件證明書樣張。
  - （八）切結書。
  - （九）其他相關文件，如擬外銷國家之法規、國際認證文件（HACCP 或 ISO 影本）、委託製造證明文件影本等。
- 三、本公司承諾所提供之資料均屬真實，並配合相關查核工作。

## ○○公司申請產品一覽表

項次	產品名稱 (中文/英文)	動物性原料種類	使用對象/ 方法	其他 (如包裝 規格)	是否於臺灣販售	於臺灣販售 產品，是否 於寵物食品 申報網申報
1	○○	豬肉				
2						
3						

註：如申請產品僅在國外販售，得於產品名稱欄位填寫英文即可。

## 農業部

### MINISTRY OF AGRICULTURE

37 NANHAI ROAD, TAIPEI, TAIWAN 100, REPUBLIC OF CHINA

Tel: 886-2-2312-4085, Fax: 886-2-2311-3620

### 樣張

開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開立文號：

廠名：

廠址：

受委託製造工廠名稱：（非代工請刪除）

受委託製造工廠地址：（非代工請刪除）

產品名稱：產品 1、產品 2、產品 3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擬向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申請「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」，其中針對加註條件，本部動物保護司已派員查核，結果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貴公司 年 月 日 號函辦理。

2. 有關加註條件：

(一)

(二)

(三)

3. 本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自開立日期起一年內有效，於有效期限內，若貴公司生產同項產品出口，且查核條件相同，則毋須另行向本部申辦。

## 切結書

茲證明

1. 所申請之產品均確實於臺灣製造，其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等，絕未使用不法原料及不法添加物。
2. 產品品質並無含有逾有效日期、發霉、變質，或其他任何足以損害動物之虞之物質。
3. 產品（含標示）於我國及國外皆有販售，應確實符合我國及擬外銷國家寵物食品相關法規。
4. 產品僅供外銷者，未在我國國內銷售，確實符合擬外銷國家食品相關法規。
5. 本申請者如有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不完全陳述或未配合相關指示，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，並接受撤銷該證明書及相關處分，絕無異議合具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農業部

具切結公司： (用印)

負責人： (用印)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證明事項屬性歸類表

開證屬性	加註證明事項	內容
寵物食品 衛生安全	原料	產品中動物性成分為○○(或產品中不含動物性成分○○)
		產品原料來自豬(或牛)
	原料來源	產品中動物性成分原料來自○○國家
	原料加工	產品中某動物性原料已先經過○○℃加熱○○分鐘
	加工過程	產品經過最低○○℃加熱至少○○分鐘
		符合國家要求之生產製造流程
		產品及加工處理後採取預防措施以避免汙染
	包裝	產品在生產工廠直接以全新及乾淨之容器或包裝袋包裝和密封
	生產場所條件	本產品完全由○○公司在台灣製造生產，其生產流程經農業部查核監控
產品要件	產品適合動物食用。	
獸醫檢疫 事項	原料來源國動物疫情狀況	產品中動物性成分來自 BSE 及(或)FMD 非疫區國家
	生產國動物疫情狀況	我國未發生 00 特定動物性疾病
	屠宰情形	在我國編號 00 屠宰場屠宰
		屠宰日期
		動物性原料經過獸醫師屠前及屠後檢查
原料來源	動物性原料來自我國農場周圍 00 公里無其他農場	

註：動物保護司僅負責開立「寵物食品衛生安全」相關證明，涉「獸醫檢疫事項」請洽防檢疫單位。

### 寵物食品輸出檢疫證加註條件申辦流程

